

酒驾途中燃油耗尽 报警求助“自投罗网”

酒后驾驶机动车最怕的是遇上交警查酒驾,但这名酒驾驾驶人竟然因为车辆没油报警,让交警来“救援”,上演了一场“自投罗网”的闹剧。

10月7日凌晨4时许,正在辖区巡逻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田巡一组接到派警:在金桥产业园附近,一位

驾驶人报警称车辆燃油耗尽,急需援助。

田巡一组接到派警后,第一时间与报警人取得了联系。在前往途中,他们建议报警人可以先拨打保险公司的电话,以获得专业的道路救援服务。但是,报警人表示,他今年已经使用过保险公司提供的免费救援服务了,如果再次呼叫,需要自费。

随后,他质疑道:“你们是不是不想出警?”

当巡逻民警到达现场与该驾驶人沟通过程中,闻到了其身上浓烈的酒味儿。询问过程中,该驾驶人表示:“我就喝了一点啤酒。”“喝多少酒也不能开车呀。”巡逻民警对这名驾驶人说。随后,民警带着该驾驶人返回岗亭内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

测,结果为66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最终,该驾驶人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赛罕区大队依法对其处以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乌兰)

系牢“生命带” 平安“加把锁”



事故现场。

安全带在车辆发生碰撞的瞬间能约束位移,避免或减轻驾乘人员的受伤程度。可以说,安全带就是生命带。下面两起正反案例进一步印证了安全带的重要性。

10月16日,李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

行驶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辖区宝山路与阿圣线交叉路口处时,与对向行驶至该路口周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相撞。该起事故中车辆损毁严重,但因驾驶人与乘客均正确系好安全带,人员未受伤。

10月23日,田某驾驶的轻型栏板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包府大队辖区边贾线15公里处时,与由西向东行驶至此处的袁某驾驶的重型罐式半挂车相撞。在剧烈的碰撞下,栏板货车驾驶人田某因未系安全带被甩出车外,导致身体多处受伤。(戈婧)

安全距离不够 造成连环追尾

大型货车因车身重、惯性大,制动距离长,遇有等候车队务必要提前采取制动措施,留足安全距离。但总有些大型货车驾驶人盲目自信、预估不足,导致刹车距离不够,造成追尾甚至是连环追尾事故。

10月4日11时32分,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境内,秦某驾驶冀A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省道213线由北向南行驶过程中,与前方王某驾驶的正常行驶的小型越野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两车及另一辆蒙G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连环追尾事故。

“当时我的心都提到嗓子眼儿了,幸好只是轻微伤,太危险了……”据大型货车驾驶人秦某讲述:“当时已经看到前面车辆在排队等候了,感觉当时的车速刹车应该没问题,根本没想到会刹不住车。”秦某表示,“我以后一定提前减速、提前刹车,再也不敢大意了,一定会吸取这次教训。”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认定:在本起事故中,秦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日常驾驶时,尽可能与前后车保持安全距离,留给自己和他人足够的反应时间和距离。遵守交通法规,小心驾驶。(张登凯)

两车路口相撞 竟然双双无证

10月10日18时许,在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某路口,孙某某驾驶的皮卡车与贾某某驾驶的越野车发生碰撞,致使两车受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事故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要求两位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两人均称“驾驶证落在了家,没有随身携带”。然而经民警核查,孙某某与贾某某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在民警的进一步询问中,发现二人另有隐情。在与越野车驾驶人贾某某沟通过程中,民警闻其身上有酒味,贾某某承认,自己在吃饭时喝了几杯啤酒,因有急事驾车出门,没料到会发生交通事故。在与皮卡车驾驶人孙某某的询问中,孙某某说话吞吞吐吐,神色慌张,经核查,孙某某年仅17周岁,属于未成年人。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贾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69mg/100ml,已经达到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令人震惊的是,贾某某此次竟是第四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可谓屡教不改。最终,孙某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给予1000元罚款的处罚。贾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后果严重,屡教不改的酒后驾驶行为更是对生命的亵渎。广大驾驶人当以孙某某与贾某某为戒,时刻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驾车上路必“持证”,莫让一时的侥幸酿成终生的悔恨。(王洁)

抄近路逆向超车 引发事故担全责

10月30日8时20分许,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他驾车正常行驶在东河区公园路与巴彦塔拉大街南路口时,前方一辆小车突然强行占道超车导致三车相撞。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小车车头变形,三车并排挤在路中。经民警询问得知,事故发生时,中间的小型白色轿车

驾驶人苏某沿公园路由南向北行驶跨越道路中心线时逆行超车,与同向行驶的公交车以及对向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刮蹭,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白色小型轿车驾驶人苏某称,因当时家里有人生病,着急回家。当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想抄近路超车进入左转待行区,

选择占道超车,结果遇一辆小轿车从相对方向驶来,直接撞上了。

经事故调查认定,当事人苏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负事故全部责任。苏某被依法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王乔迪)

醉酒驾车酣睡路上 巡逻民警及时发现

近日,鄂尔多斯市一男子因酒驾被检测出血液酒精含量高达347.55mg/100ml,超过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4倍多。

10月5日22时20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民警在树林召镇新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绕城路交叉路口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的小型普通客车停在马路上,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民警上前查看后,发现一男子仰靠在驾驶座

上一动不动,民警经过多次敲窗后才将该驾驶人唤醒。车门一打开,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该驾驶人踉踉跄跄的从车上下来。民警随即对驾驶人王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09mg/100ml。

民警进一步调查得知,当天晚上,驾驶人王某某从东胜到达拉特旗参加宴会,“贪杯”后自认为意识清醒,开车完全没有问题,便驾车上路行驶,行驶至事发地在

车内呼呼大睡,幸亏被巡逻民警及时发现,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后经鉴定,王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347.55mg/100ml,超过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4倍多。王某某的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除了面临吊销驾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外,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杨悦欣)

大货车跟车太近 刹车不及酿事故

大货车因车身较长导致操控难度增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10月9日15时许,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河西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包头市河西辖区110国道和平路立交桥发生一起货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由于受到猛

烈的撞击,两车车头严重损毁,面目全非。事故导致绿色自卸货车侧翻,现场一片狼藉,车身零部件散落满地,路上的防撞护栏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损坏。绿色自卸货车驾驶人被困车内,只能爬窗出来。万幸的是,事发时双方驾驶人都正确佩戴了安全带,人员仅受轻微伤。

劫后余生的罐车驾驶人胡某某惊魂未定地说道:“我当时以为前方直行的绿色自卸货车会继续正常直行,没想到他突然左转,我跟他距离太近了,猛踩刹车已然来不及,最终还是撞上了。”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温雅洁)